

托兒所健康飲品

(眾議院2084條款---AB 2084)

美國有超過百分之二十年齡在兩歲到五歲之間的兒童超重或肥胖。研究顯示不健康飲品是造成問題的大部分原因。2010年加州通過立法規定，持牌的托兒中心及家庭托兒所提供的飲品必須符合新訂立的營養標準。

此標準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只有不加調味的，不加糖的脫脂牛奶（去脂，0%脂肪）或（1%）低脂牛奶才能夠提供給兩歲以上的兒童。



不可提供任何添加天然或人工甜味劑的飲料，包括汽水，甜茶，加糖的果汁飲料，調味奶品和代糖飲料。

允許每日提供最多一份 4 到 6 盎司 100%果汁（給年齡 1 到 6 歲的兒童*）



必須在托兒時間提供清潔和安全的飲用水包括正餐和點心時間。

*份量依据美國小兒科協會早期照顧與教育計劃之預防兒童肥胖計劃 *Preventing Childhood Obesity in Early Care and Education Programs*,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